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盘龙区大张办公用品经营部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盘龙区大张办公用品经营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主题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饮水机后，乙方负责所有饮水机的安装、调试和保修服务。

1.2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饮水机	品牌：沁园 型号 5301D 即热式饮水机上置水桶，3秒即热，童锁防干烧， 婴儿级加热体。1800W 功率，触控式制冷制热。多 种安全防护，24小时冷热随心饮。	10个	898	8980	

本合同全部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元整(¥：8980.00元)，该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装卸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付款条件和方式

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货款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元整(¥：8980.00元)，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销售正规发票。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乙方应承担交货前的一切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2 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所在地当日，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将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移交给甲方的，视为乙方货物完成交货；若有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做出补足或更换处理。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原产商或原产国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甲方对商品的具体要求，并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保修及服务

5.1 保修期：质保期一年。

5.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法维修或经维修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退款；超过保修期，订货方负担材料费，免维修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商品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6.2 甲方逾期支付商品货款的，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本金，按照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经补足或更换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6.4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垫付费用对货物进行维修，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有本合同 6.1、6.3、6.4 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四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

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任何纠纷发生，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华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0873250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